

#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交易作业程序

### 第一条：目的

为使本公司对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交易作业程序有所规范，特订本作业程序规定之。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作业程序适用于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财务、业务往来有关 事项，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作业规范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定义

一、集团企业：依「有价证券上市审查准则补充规定」及「集团企业申请股票 上柜之补充规定」之集团企业定义。

二、特定公司：依「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之特定公司定义。

三、关系人：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第四条：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交易，包括：

- 一、销货。
- 二、进货。
- 三、财产交易及长期股权投资。
- 四、资金融通。
- 五、背书保证。
- 六、其他劳务、技术服务及加工等交易

### 第五条：本公司与特定公司、集团企业及关系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据

一、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销货、进货之订单处理及因销货、进货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之管理，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销货及采购循环中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与向关系人之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五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1. 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3. 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 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5. 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1. 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2. 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3. 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三、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间有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等交易时，依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办理。

四、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间有资金融通时，依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办理。

五、本公司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之间有背书保证时，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六、与集团企业、特定公司或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经呈总经理或董事长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及相关内控作业之规定。

七、其他未订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办法规定办理。

第六条、与各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间之对帐、调节与清算：

- 一、本公司会计人员应于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间之进、销货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作成调节表。
- 二、会计单位应定期检视是否有超过正常授信期间之应收关系人帐款明细，评估其性质是否为变相之资金贷与，并作适当重分类及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适当之揭露。

第七条：其他：

- 一、与各集团企业、特定公司及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

列入董事会纪录。

- 二、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第八条：实施与修订

- 一、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二、本办法订定于中华民国 113 年 04 月 11 日。原于中华民国 95 年 11 月 10 日订立之办法于同日废止。